

## 中、小學大氣科學研習營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第三十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三十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我國中、小學教師及同學對大氣科學之興趣與認識，以推廣大氣科學之普及教育。
- 二、對象：國中、小學教師或國中、小學（五年級以上）同學皆可報名參加，名額依實際需要而定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內相關氣象學術和作業單位為主。
- 四、時間：寒、暑假期間，時間長短另定。
- 五、費用：另定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所在地。
- 七、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